#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7月12日下午2点
-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
-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17年7月12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7、会议出席的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1人,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 637, 195, 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 516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 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0人,代表有 表决权股份 2,345,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54%。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7,179,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1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00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普通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崔欣荣、王正江、周贵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胡柏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37, 224, 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4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73,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2153%。

(2) 选举胡柏剡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37, 189, 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 338, 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7228%。

(3) 选举石观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37, 189, 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 338, 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7228%。

(4) 选举王学闻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37, 189, 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 338, 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7228%。

(5) 选举崔欣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37,190,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40,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8%。

## (6) 选举王正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37,190,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40,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8%。

## (7) 选举周贵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37, 190, 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9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40,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7868%。

## 1.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韩灵丽、黄灿、金赞芳、朱剑敏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 表决情况如下:

#### (1) 选举韩灵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37, 194, 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43,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360%。

## (2) 选举黄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37, 195, 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45,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3) 选举金赞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37, 195, 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45,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4) 选举朱剑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37, 194, 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43,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36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叶月恒、吕锦梅、陈学操为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 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叶月恒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35,950,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4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9,7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8944%。

(2) 选举吕锦梅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37, 195, 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45,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3) 选举陈学操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35,940,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9,7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68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7, 179, 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974%;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21%;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最近两年內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周剑峰、吕崇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 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

